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920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37,89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33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02%。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 人，代表股份 14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6、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7、《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8、《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10、《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13、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 1,4- 丁二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14、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表：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891,600	99.9947	2,000	0.0053	0	0	0	是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37,884,000	99.9747	9,600	0.0253	0	0	0	是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884,000	99.9747	9,600	0.0253	0	0	0	是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4.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7,884,000	99.9747	9,600	0.0253	0	0	0	是
5.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7,884,000	99.9747	9,600	0.0253	0	0	0	是
6.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7,884,000	99.9747	9,600	0.0253	0	0	0	是
7.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7,884,000	99.9747	9,600	0.0253	0	0	0	是
8.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7,884,000	99.9747	9,600	0.0253	0	0	0	是
9.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884,000	99.9747	2,000	0.0053	7,600	0.0201	0	是
10.00	《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37,884,000	99.9747	2,000	0.0053	7,600	0.0201	0	是
11.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884,000	99.9747	2,000	0.0053	7,600	0.0201	0	是
12.00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884,000	99.9747	9,600	0.0253	0	0	0	是
1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7,884,000	99.9747	9,600	0.0253	0	0	0	是
1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 1,4- 丁二醇项目的议案	37,884,000	99.9747	9,600	0.0253	0	0	0	是
1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的议案	37,884,000	99.9747	9,600	0.0253	0	0	0	是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表：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1,600	98.6072	2,000	1.3928	0	0	0	是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34,000	93.3148	9,600	6.6852	0	0	0	是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4,000	93.3148	9,600	6.6852	0	0	0	是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4.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4,000	93.3148	9,600	6.6852	0	0	0	是
5.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4,000	93.3148	9,600	6.6852	0	0	0	是
6.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4,000	93.3148	9,600	6.6852	0	0	0	是
7.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4,000	93.3148	9,600	6.6852	0	0	0	是
8.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4,000	93.3148	9,600	6.6852	0	0	0	是
9.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4,000	93.3148	2,000	1.3928	7,600	5.2925	0	是
10.00	《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34,000	93.3148	2,000	1.3928	7,600	5.2925	0	是
11.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4,000	93.3148	2,000	1.3928	7,600	5.2925	0	是
12.00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4,000	93.3148	9,600	6.6852	0	0	0	是
1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4,000	93.3148	9,600	6.6852	0	0	0	是
1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 1,4- 丁二醇项目的议案	134,000	93.3148	9,600	6.6852	0	0	0	是
1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的议案	134,000	93.3148	9,600	6.6852	0	0	0	是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4：30 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7,89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433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 1,4- 丁二醇项目的议案》；

14、《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朴成　王长平
何诗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4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960,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6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孙砚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黄祖超先生、董事丁惟杰先生、姜常慧先生、黄振标先生，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黄利群女士、张焕平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伟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054,820	98.0228	0	0	2,905,653	1.9772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959,458	99.9993	0	0	1,015	0.0007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959,458	99.9993	0	0	1,015	0.0007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959,458	99.9993	0	0	1,015	0.0007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959,458	99.9993	0	0	1,015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960,473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959,458	99.9993	0	0	1,015	0.0007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387,578	99.9987	0	0	1,015	0.0013

9、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960,47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915,583	99.9651	0	0	1,015	0.0349
2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915,583	99.9651	0	0	1,015	0.0349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15,583	99.9651	0	0	1,015	0.03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王珍海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其中，议案 8，王珍海、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涛、刘占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仁东信息	是	1,614,000	1.60%	0.29%	2019-11-12	2021-05-18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仁东信息	是	1,614,000	1.60%	0.29%	2019-11-12	2021-05-17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仁东信息	是	538,000	0.53%	0.10%	2019-11-12	2021-05-12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仁东	100,697,917	17.98%	76,014,000	75.49%	13.58%	16,400,000	21.57%	0	0.00%
仁东天津	10,880,958	1.94%	10,880,958	100.00%	1.94%	0	0.00%	0	0.00%
合计	111,578,875	19.93%	86,894,958	77.88%	15.52%	16,400,000	18.87%	0	0.0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 北文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1 年 5 月 18 日，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 北文；证券代码：00080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因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1]2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9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50--17:00 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河北省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届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将在线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6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7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05 月 18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与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相关回复，会计师、律师已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司拟与深圳市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德汽车”）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弘德汽车出资 4,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0%。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合资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MPT4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8 号 2 号楼厂房整套

5、法定代表人：周钦汉

6、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汽车电子及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产品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1-05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阜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越投资”）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远达国际广场 701-705 号、801-805 号、1501-1505 号、1601-1605 号、1701-1705 号共计 25 套办公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竞拍拟开展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时，2021 年 5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10 时（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竞拍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时，公司以起拍价 14,626,570.00 元成功竞拍取得 701-705 号房产。公司应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 17 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13,126,570.00 元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拍卖余款付清后 10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289 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联系承办法官办理拍卖标的物过户资料交付手续。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继续参与其他楼层竞拍，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3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 人，代表股份数 392,853,07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47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 308,013,71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5.6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4,839,3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2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78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834%